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泰順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子強

訴訟代理人　簡詩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永峰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8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0元。

二、被告許永峰、楊濡愷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本件車禍案件之報案相關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